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丁林洪先生、周俊生先生、王贵昌先生、丁林辉先生、袁远镇先生、李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提名徐广先生、范其勇先生和宋朝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人员提名程序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根据董事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；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；未发现国家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。

独立董事：徐广、范其勇、宋朝学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